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通知，大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情况：2016年12月9日，大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成交均价为19.04元/股。

### 二、增持目的

大亚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充分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使用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充分体现控股股东社会责任。

###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四、增持期间

2016年12月9日

### 五、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大亚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5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2%；本次增持后，大亚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52,2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2%。

### 六、增持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大亚集团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3、大亚集团承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